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200629

---

投诉人: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GUINNESS WORLD RECORDS LIMITED)  
被投诉人: Lv Lei  
争议域名: jinisi.net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2年11月2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jinisi.net”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11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

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1 月 24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含 12 月 1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地址为英国伦敦德拉蒙德大街 184-192 号 NW1 3HP。投诉人的代理人是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的王亭入和桂金玲。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v Lei，地址为 tian jin shi he dong qu yi ting yuan 25lou A。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jinisi.net”。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 (1)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吉尼斯世界纪录公司（Guinness World Records Limited）成立于1954年，主要出版世界知名的刊物《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Guinness World Records”）及相关的产品。《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原名为《吉尼斯世界纪录丛书》（“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s”），在1955年8月27日首次出版。《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收集、评定并提供丰富的、权威的世界纪录。《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一书本身就打破了一项世界纪录，它以37种语言、在全球100多个国家累计销量已达1亿册，是世界最畅销的版权图书。

中国大陆最早的完整编译版《吉尼斯世界记录大全》在1991年诞生。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中央电视台引进了一档节目《吉尼斯世界纪录集锦》，在当时引起了热潮。从2000年开始，辽宁教育出版社每年出版一册《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在2002年，《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的工作人员第一次来到中国，承认中国十项新的世界纪录。在2006年，经投诉人授权，中央电视台举办了6期吉尼斯世界纪录颁奖典礼特别节目。2006年版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专门开设了中国专版。

##### (2) 投诉人的商号

商号或称企业名称，是区别不同的市场经营主体、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表明企业身份的商业性标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商号权是企业一项重要的财产权，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受法律保护，未经特别审批程序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容易引起市场主体的混淆误

认。尤其是经过长期商业性使用的知名商号，本身搭载着企业的良好市场信誉和商品质量，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建立了商品和企业之间的对应关系，除体现财产权的内容外，更加体现出知名企业的人格权属性，属于企业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商号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投诉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是依据英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其在中国一直商业性地使用中文企业名称“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或企业简称“吉尼斯”从事商业活动。英国和中国均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故“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的商号权应受中国法律保护。自从1991年进入中国，投诉人就将“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作为其中文商号及中文出版物的名称。在中文文字中，“吉尼斯”无任何内在的特殊含义，只是通过投诉人的使用、宣传后，才使得相关公众和消费者的熟知与认同。

### (3) 投诉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系列商标

投诉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自从二十世纪90年代，投诉人就开始在全球许多国家申请并注册了200多个商标。在中国，投诉人从2000年开始申请“吉尼斯”商标注册，到目前为止，已注册“吉尼斯”系列商标如下：

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品/服务	状态
1	吉尼斯	2024454	2000.9.29	2003.3.14	第41类	有效
2	吉尼斯 世界纪 录	2024455	2000.9.29	2003.3.14	同上1	有效
3	吉尼斯	1732920	2000.9.29	2003.3.21	第16类	有效

4	吉尼斯 世界纪录	2023488	2000.9.29	2004.10.14	同上 3	有效
5	吉尼斯	2023544	2000.10.12	2004.10.28	第 9 类	有效
6	吉尼斯 世界纪 录	2023542	2000.10.12	2004.10.28	同上 5	有效

以上“商号权”和“商标权”在中国获得法律保护或注册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

(4)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及注册商标和“吉尼斯”、“吉尼斯世界纪录”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jinisi.net”，晚于投诉人的商号“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及注册商标和“吉尼斯”、“吉尼斯世界纪录”在中国获得法律保护或注册的时间。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jinisi”。投诉人商号中具有实质性识别意义的为其中的字号部分“吉尼斯”，投诉人商标亦包括“吉尼斯”和最显著部分同样为“吉尼斯”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吉尼斯”三字的发音即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jinisi”。根据中国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以及互联网域名命名主流为字母，争议域名“jinisi.net”容易被认为是与“吉尼斯”相关的网站。判定具有高度知名度的商标与其汉语拼音是否近似的认定中，可以参见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v. daqinzhidao,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588，专家组认为从拼音到中文文字，是由音及意的过程，普通人很容易产生联想，存在混淆的可能性。“jinisi”与“吉尼斯”的一一对应关系，可以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以“jinisi”的查询结果进行说明，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熟知投诉人的公众会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这种混淆的可能性因为争议域名实际指向网站专门刊登各种纪录，而大大增加。

投诉人的商号“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及注册商标和“吉尼斯”、

“吉尼斯世界纪录”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几乎是家喻户晓的名称或品牌。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同样享有很高的知名度。相比之下，注册在后的争议域名没有任何知名度。由于投诉人的在先知名度，争议域名非常容易被认为与投诉人或投诉人的商标有关。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jinisi.net”上显著地使用“吉尼斯.net”、“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等标识，网站内容为各种纪录，其中很多抄袭了投诉人认证的世界纪录，这种实际使用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争议域名的后缀“.net”是ICCAN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jinisi)是否相同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件编号: D2000-0493, 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jinisi)混淆性近似。

#### (5)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jinisi”, “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商标的商标或商号; 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jinisi”、“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主张过民事权利; 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 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jinisi”、“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有关的商标。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 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 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件编号 D2000-1769)

#### (6)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 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 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

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件编号 D2000-0003.)

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http://www.google.com.hk) 以“jinisi”进行查询, 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 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 还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即具有恶意。(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案件编号: 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案件编号: FA0101000096503)

投诉人的商号“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及注册商标和“吉尼斯”、“吉尼斯世界纪录”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几乎是家喻户晓的名称或品牌。未经授权, 被投诉人在被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吉尼斯.net”、“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等标识, 大量盗用投诉人的出版物及网站的信息, 发布关于“世界之最”、“世界纪录”等与投诉人业务领域直接冲突的内容。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 有很多关于“不孕不育医院”、“瘦身”、“丰胸”、“沃尔沃牌汽车”、“大闸蟹礼券”等大量广告。被投诉人的目的十分明显, 即借用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享有极高声誉的商标和商号, 获取网站流量, 借用投诉人的声誉和商标声誉, 通过广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提起此争议投诉前, 投诉人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过律师函, 试图通过协商解决此事, 但是被投诉人一直胡搅蛮缠, 拒不配合。在双方往来过程中, 被投诉人显示了其良好的计算机水平, 例如其收到本所律师函的当天就对网站做出了修改, 并在修改后的内容中承认: “被投诉人在建站初, 即在网站版权内容页明确指出, ‘..., 并且吉尼斯网并非吉尼斯纪录在中国的官方网站, 据站长个人了解, 目前吉尼斯世界纪录在中国没有官方代理, 特此声明’”。这充分说明,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 对于投诉人是明知的。其更是在随后内容中声称, “将被投诉人女儿英文名改为‘吉尼斯’, 而吉尼斯网 ([www.jinisi.net](http://www.jinisi.net)) 的内容调整为‘我的女儿吉尼斯的家庭纪录大全’。被投诉人这种行为, 再次说明其对投诉人在纪录领域的杰出成就的明知, 其违反常理的将其女儿更名为“吉尼斯”也反映了其对侵权行为的毫不悔改, 主观恶意极深。

基于以上事实，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本案争议域名“jinisi.net”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辩称：

(1) 中国互联网管制，很多人无法看到英国 guinnessworldrecords 公司网站里面的相关信息，被投诉人注册“jinisi.net”域名之后，做了一个网站“吉尼斯网”，目的是正面宣传英国 guinnessworldrecords 公司里面的信息，满足互联网上网友的猎奇心理，本身出发点是善意的。

(2) 当时被投诉人做网站时，所有内容均采集自互联网，并且在网站制作时候，被投诉人网站上已经郑重声明，明确说明本网站仅为个人爱好所做，并非英国 guinnessworldrecords 官网，所以投诉人所说的被投诉人意通过域名混淆网友视听的根据根本不存在。除此之外，被投诉人还在网站内特意设置连接通往英国 guinnessworldrecords 官网，鼓励大家多关注 guinnessworldrecords 纪录。

(3) 投诉人所说“吉尼斯” = “jinisi” = “guinnessworldrecords”一事，被投诉人认为：guinnessworldrecords，在中国有很多的音译，台湾同胞称之为“金氏纪录”，大陆称之为“吉尼斯纪录、基尼斯纪录”，更何况据被投诉人所知，目前还没有哪个国家的法律像承认商标的在先效力一样，承认域名（对其他产权）的在先效力，也就是说，根据域名“先到先得”的说法，被投诉人拥有“jinisi.net”的完全所有权。

(4) 作为一个公开性的企业，作为一个国际大公司，本应该在域名可以注册的时候将自己受争议域名保护起来，而不是靠自身资历向弱势群体强取豪夺，正如相似域名“jinisi.tv”域名，到目前依然没有个人和企业注册，在商标的多重性和域名的唯一性发生冲突，且域名注册人和商标权人位于不同地域或不同领域时，先来后到原则的适用能使冲突得到最为合理的解决。因为在同等条件下，某个权利人最先将自己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从中获益，只能说明其具有远见和反应敏捷，至于其他权利人没有把握住网络商机，当然不能怪责别人了。

(5) 由于域名的唯一性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虽然不可避免地商标权人发生权利冲突，但是被投诉人虽有注册的客观事实，但由于域名



注册人并无主观恶意，因此不构成前文所述的“域名抢注”，也不属于“域名盗用”。

(6) 自收到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的信函之后，被投诉人第一时间回复了信息，并且出于对英国 **guinnessworldrecords** 总部的尊敬，逐渐删除了网站内所有信息，并且将域名搁置，现在将域名通过中文拼音音译，做了一个（津毅丝 **jin isi**）的网站，毅丝（**isi**）是目前比较流行的网络用语，表示球员李毅的粉丝，津（**jin**）表示被投诉人目前在天津打拼，善意的缓解矛盾，并不准备以后再和 **guinnessworldrecords** 有任何交集，但是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以自己的专业作为资本，并没有找被投诉人协商解决域名处理事由，而是单方面恐吓被投诉人要被投诉人将域名无偿送予他们，这和强取豪夺没有两样，被投诉人概不执行。

(7) 域名是域名，商标是商标，被投诉人注册网站在中国工信部是备案通过得，也是受工信部保护的，虽然域名与商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域名的显著性虽远不及商标，所以根据商标来判定域名所有权并不合理，“**jinisi.net**”是被投诉人虚拟的真实资产，已经续费至 2015 年，一旦域名注册和续费成功，注册人享有域名相关的财产权，从法律权利上来说，域名权也是重要权利之一，不应因商标权而被忽视，也就是说，被投诉人有权利拥有此域名，如果要起诉，不应该起诉被投诉人个人，而是应该起诉被投诉人域名的注册机构。

(8) 被投诉人注册“**jinisi.net**”域名没有损害投诉人的声誉，没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没有误导公众，反而是增加英国 **guinnessworldrecords** 公司在我国的正面宣传，被投诉人应该受到 **guinnessworldrecords** 公司的奖励，而不是投诉，也就是说，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所以应该被认定为享有合法权益。

(9) 被投诉人收到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的信函之后，在百度查到事务所网站，但打不开，所以被投诉人有理由怀疑是否是骗人的，被投诉人不是法律专家，对抠字眼不擅长，但是希望中心北京秘书处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分析，目前被投诉人已经将原“**jinisi.net**”网站原封不动的指向域名“**assi.cn**”，打开“**assi.cn**”网站，可以看到“**jinisi.net**”网站的全貌，中

心北京秘书处可以参考分析。

(10) 被投诉人早已经将 jinisi.net 域名停止解析, 并在近期指向新网站, 已经做出了被投诉人最大限度的忍让, 但并不代表被投诉人承认 jinisi.net 侵权, 最后, 据被投诉人查询, 域名在我国所相关的《中国互联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规范, 仅仅是行业规范, 而不具法律效力, 就算中心北京秘书处将域名转让给商标权人, 但同时也不能损害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此次保留起诉权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确认: 投诉人自 20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国享有“吉尼斯”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对于本案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jinisi.net”注册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在先的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是“jinisi.net”, 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net”, 可识别部分是“jinisi”。直观比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一个是中文的汉字, 另一个是拼音字母, 两者完全不同。但是应该指出的是, 专家组根据《政策》的规定对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进行审查时, 是从互联网使用人的角度进行综合的分析

判断，而不是以计算机的识别为标准。虽然“jinisi”与“吉尼斯”作为字符在形式上完全不同，但是两者发音完全相同。具有汉语语言文字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吉尼斯”汉语拼音的表现形式就是“jinisi”。对于了解投诉人的相关公众，听到“jinisi”这个音必然直接联想到“吉尼斯”。即使他可能并不能准确地写出“吉尼斯”这三个汉字，但是当他在互联网搜索栏中输入这三个汉字的拼音“jinisi”时就会准确地搜索到与“吉尼斯”相关的信息。这正如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所认可的注册“jinisi.net”域名的目的是做“吉尼斯网”。这是对“jinisi”与“吉尼斯”之间关系的最好注释。因此，专家组认为：“jinisi”与“吉尼斯”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条(i)项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经官方网站查询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jinisi”和“吉尼斯”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jinisi”和“吉尼斯”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被投诉人答辩称，根据域名“先到先得”的说法，被投诉人拥有“jinisi.net”的完全所有权。……“jinisi.net”是被投诉人虚拟的真实资产，已经续费至2015年，……不应因商标权而被忽视，也就是说，被投诉人有权利拥有此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并未主张或举证证明自己对“jinisi”享有商标或商号等法律上的权利，只是强调域名注册的“先申请先注册原则”，以“域名权”进行抗辩。

应该指出的是，本案投诉人的“吉尼斯”商标于2003年经过中国国家主管机关从法律上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后准予注册，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取得了在相关商品和服务使用“吉尼斯”商标的专用权。随着电子商务的出现，商标的专用权利自然延伸到互联网的电子商务活动中，法律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也必然随之而延伸。

域名注册管理机关不是国家权力机关，域名注册也不对申请人进行权

利状态的实质性审查，域名注册实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是域名在技术上的唯一性这一特点决定的，因此域名注册并不能使注册人取得法律上的权利。综上，在投诉人对“吉尼斯”商标享有在先权利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力基础。以“先到先得”的说法进行抗辩也是不能成立的。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条 (ii) 项的条件。

### 关于恶意

证据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取得“吉尼斯”商业标识的专用权；投诉人也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开展商业活动；投诉人对“吉尼斯”享有在先权利。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页面上通栏使用“吉尼斯.net”、“世界纪录协会”、“欢迎申报世界纪录”等文字。各页面上有大量的“吉尼斯”、“吉尼斯世界纪录”等文字和投诉人的出版物及网站的信息和内容。网站上还有一定数量的广告。

被投诉人认可“目前被投诉人已经将原 jinisi.net 网站原封不动的指向域名 assi.cn”。专家组登陆 assi.cn 网站，看到该网站主页面上仍然使用“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吉尼斯之最”、“jinisi.net”的文字，在其网站的《吉尼斯世界记录专题》中还有“吉尼斯世界纪录中国官网”以及投诉人的英文名称“guinnessworldrecords”字样（被投诉人称是其建立的链接）。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承认：被投诉人注册 jinisi.net 域名之后，做了一个网站“吉尼斯网”，目的是正面宣传英国 guinnessworldrecords 公司里面的信息，……所有内容均采集自互联网，并且在网站制作时候，被投诉人网站上已经郑重声明，本网站仅为个人爱好所做，并非英国 guinnessworldrecords 官网。

上述事实说明，被投诉人具有较好的计算机知识，还具有一定的专业法律和域名注册管理的常识。不仅如此，他还对投诉人在中国的经营情况有所了解（包括吉尼斯世界纪录在中国没有官方代理），而且对投诉人经营的信息和内容很有兴趣。他知道利用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和信息会带来利益，

因此，在他建立的中文网站中大量的使用了投诉人的信息以及表明投诉人身份的文字。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建立的网站是一个商业性网站，被投诉人也十分明白建立这样的网站带来的风险，为了规避风险，他使用“吉尼斯”的汉语拼音注册域名；在中文网站的页面上又用英文注明“Non official Do not apply”。这种欲盖弥彰的做法恰恰说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明知不可而故意为之。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不仅可能引起社会公众的混淆，也侵害了投诉人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应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条(iii)项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jinisi.net”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jinisi.net”转移给投诉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GUINNESS WORLD RECORDS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